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